

最新三重一大的会议纪要 三重一大工作会议纪要(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三重一大的会议纪要篇一

地点□xxx

主持人□xxx

记录人□xxx

参加人员□xxx

专题会议内容：

关于我支部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动员会

雷刚讲：今天，召集大家一起来主要是召开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动员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及镇党委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的意见要求，对我村的学习教育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刚才，宣读了《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及《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就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方法步骤等进行了详细安排。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迅速掀起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的热潮。

最后，雷刚讲到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是关系党

的建设的一件大事，我们一定要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改革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扎实实搞好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我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水平，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献礼！

三重一大的会议纪要篇二

1、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

2、“三重一大”实行集体讨论决策，主要有三种决策形式，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局长）办公会”。

3□

4、公司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班子分子和具体情况，承担相应责任。（对）

5、干部人事部门要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四好”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成员考察、考核重要内容及任免的重要依据。（对）

6、执行。

7、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监督检查的重点是“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等。

8、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可以变更或者拒绝执行。（错）

9、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本单位改制重组，资产转让（调整）、

股权（转让）投资、资产收（并）购等事项。（对）

10、涉及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议题时，参与决策人员应按有关规定主动回避。（对）

三重一大的会议纪要篇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切实加强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集体研究决策制度。

一、“三重一大”制度的具体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涉及我局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引进，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

-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 2、党风廉政工作、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 3、全局工作规则、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 4、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
- 5、全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任务的确定；
- 6、全局财务年度决算、预算的申报和调整；
- 7、年度评比及奖惩等相关事项

8、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中层干部岗位竞争、人事变动等事项；

9、其它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1、中层干部竞争上岗的任免；

2、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三）重要项目安排

1、大宗物资及办公设备的采购；

2、经上级批准的重大或集体考察学习活动项目经费的支出；

3、重大项目投资考察的接待支出。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单项支出在10000元以上（含1万元）的资金款项。

二、“三重一大”问题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一）集体决策的机制和分工

实行局长负责制，通过局长办公会、局务会或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出席局长办公会的人员为局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局务会扩大会由局长或书记确定邀请有关科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三）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组会、局务会或联席会决策之前，要经过民主程序讨论共同决策。

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重一大”事项，在会议决策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

三、集体决策规则

- 1、“三重一大”问题集体决策，要有计划地进行，无特殊情况，不讨论临时动议议题。
- 2、决策前要根据工作计划，做好调研、论证、相关法律咨询和必要的事前审计；
- 3、决策时要集体讨论、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少数服从多数、民主集中；
- 4、决策后有重大事项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集体决策的落实、总结、局办公室负责催促、监督和检查。
- 5、“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集体决策的程序

- 1、相关科、室提交需要领导班子研究决策的事项的相应计划、调研和专家论证报告等书面材料。

- 2、经党政主要领导审阅后，根据事项性质和轻重缓急程度，按照相应决策范围，列入决策计划。
- 3、在不同的决策范围内，经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
- 4、正式发文，付诸实施。
- 5、年终，根据“三重一大”问题的性质，在全体职工或全体党员大会上通报落实情况

五、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

（一）“三重一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集体、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2、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3、未经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 4、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
- 5、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于不执行或不能按要求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看了“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范文”还看了：

三重一大的会议纪要篇四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中心小学“三重一大”

监督报备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源头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

按照推进党内民主、规范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水平的要求，以监督决策程序为重点，学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校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监督，并协助局纪委、监察室做好相关工作。监督委员会领导机构：组长：冼志彬（校长）

副组长：冼超军蔡铭芳邓永锋（副校长）

成员：黄兴强（教导主任）苏高文（总务主任）何翠芳（德育主任）区汉明（德育主任）

二、工作机制

1、学校每年2月底向局纪委、监察室主动申报当“三重一大”事项；当时未能确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随时发生随时填报；特殊情况事先不能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待集

体研究决定后一周内上报，主动接受监督。

2、学校监督委员会负责每年向局纪委、监察室上报本校的“三重一大”事项，并对每一事项的立项审批、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自觉接受局纪委、监察室对本校上报项目的立项监督。

3、对监督的事项要健全台账资料，为检查、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4、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定期向党总支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

5、学校党总支对建立健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制度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对相应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

三、监督原则

1、严格依纪依法。严格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切实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其执行的监督管理。

2、促进科学规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决策行为不规范、决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保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民主科学，执行规范高效。

3、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决策、执行和监督责任，对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严格问责追究。

四、监督范围

围绕“三重一大”事项，对本校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决策要求情况实施监督，有效规范决策、执行行为。主要监督范围：

（一）重大事项决策

- 2、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效能建设等重大问题；
- 5、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学校内设机构调整的研究决定；
- 6、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止；
- 7、其他需要经学校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和奖惩

- 1、学校教职工考核、奖惩，中层干部的推荐、选拔、调整和任免；
- 2、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 3、区级以上各类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荐；
- 5、学校校级、中层后备干部的推荐、培养和使用；
- 6、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 1、以学校为建设主体，各类新建、改建、维修项目的安排；
- 3、学校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 4、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

- 2、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3、未列入预算项目，单项支出在5000元以上资金的使用；
- 4、依照《区中小学财务和基建管理规定》和《区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五、监督方法

- 1、学校监督委员会不定期听取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情况汇报，参加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召集与监督事项有关的会议。
- 2、了解学校重大事项的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 3、要求有关人员就涉及监督事项的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 4、协助局纪委、监察室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六、监督过程

对学校的“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事前报备、事中参与和事后跟踪的方式，建立“一事一记”监督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学校研究决定或组织实施“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参与监督的过程或环节，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形式和处理结果等，有效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的全过程监督。

- 1、事前报备。实行“三重一大”事项事前报备制度，学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一般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报局纪委、监察室，学校监督委员会在本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填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备案表》报局纪委、监察室。

2、事中参与。学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邀请区局有关人员参与，尊重其监督权、询问权和建议权。对重大决策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干部任免是否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有关程序和规定、重大项目是否按局审查要求依法进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进行监督。积极配合局纪委、监察室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

3、事后跟踪。“三重一大”事项实施完毕后，学校监督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局工作室备案。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查阅会议记录、查看资料台账、信访举报调查、执法监察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对群众反映属实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经研究批准后予以纠正处理，并督促其完善相关的制度和措施。

七、监督职责

- 1、监督检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 2、跟踪督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和组织实施情况；
- 5、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制度。

八、责任追究

- 1、将学校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应报告的“三重一大”事项未及时主动报告以及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监督的，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对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不当造成损失的，视情况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2、学校监督委员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力，导致未

能及时发现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提出整改，以及发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失误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责任追究主要根据职责范围和权限，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视情况采取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建议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方式。

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篇五

为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机关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一）重大决策包括：

- 1、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部署、改革方案等重要问题；
- 3、机关管理过程中对人、财、物所作出的宏观管理上的重要决策、决定；
- 4、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包括：

- 1、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和调整；
- 2、人事、财务等重要岗位的人事调整；
- 3、后备干部人选推荐；
- 4、工作人员的调入和调出。

（三）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包括：

- 1、局机关房屋基本建设、修缮、改造在二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 3、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
- 4、各项普查及专项调查资金使用项目。

（一）重大决策。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经党组书记、局长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后做出决策。

（二）重要干部任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科级干部的任免，应通过个别酝酿、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公示等必要程序后，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三）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

- 1、重大项目的安排必须由承办科室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或报告，经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局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决定。
- 2、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由使用科室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经主

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局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决定。

3、机关经费开支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共同审批；大额资金支出由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决定，形成决议后实施。

4、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物品，必须通过局采购领导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统一进行采购。

1、局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带头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并要求所分管的科室和局属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凡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工作会议、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必须有详实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3、对于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的，局办公室拒绝加盖公章，涉及资金支出的财务部门拒绝拨款报帐。

4、对于未按规定程序选拔的干部，局人事科不予办理任免手续，并必须纠正。

5、严格实行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干部任免、奖惩及财务支出等事项，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6、纪检组组织相关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对“三重一大”所规定的事项的进行监督，并将检查监督结果向党组会汇报，必要时向全体干部职工通报，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1、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

2、擅自改变领导集体决定或不按领导集体做出的决定办事的；

3、擅自泄露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的应保密事项的；

4、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属于个人责任的，在单位职权范围内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责令主要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不属单位职权范围内的，报上级组织处理。

属于领导集体责任的，在单位职权范围内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要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限期纠正；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主要领导代表班子要做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报请上级组织做出处理。